附件2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根据我省科技经费有关管理办法，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应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学术交流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补助经费支付的各种费用，原则上限于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一、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

差旅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期和会议开支标准。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国际、国内合作协作科研机构的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和购买（许可）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